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76  
25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RUSSIAN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7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 | 5         |
| 孟加拉国 .....       | 5         |
| 贝宁 .....         | 7         |
| 哥斯达黎加 .....      | 8         |
| 古巴 .....         | 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10        |
| 厄瓜多尔 .....       | 11        |
| 赤道几内亚 .....      | 15        |
| 埃塞俄比亚 .....      | 16        |
| 法国 .....         | 20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20        |
| 希腊 .....         | 22        |
| 伊拉克 .....        | 23        |
| 意大利 .....        | 23        |

目 录 (续)

|                          | <u>页 次</u> |
|--------------------------|------------|
| 墨西哥 .....                | 25         |
| 卡塔尔 .....                | 26         |
| 罗马尼亚 .....               | 29         |
| 卢旺达 .....                | 35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36         |
| 西班牙 .....                | 37         |
| 图瓦努 .....                | 39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4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44         |
| 也门 .....                 | 44         |
| 南斯拉夫 .....               | 47         |
| 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答复 ..... | 51         |
| 西亚经济委员会 .....            | 51         |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51         |
| 联合国大学 .....              | 51         |
| 国际劳工组织 .....             | 53         |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54         |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57         |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 62         |
| 世界银行 .....               | 63         |
| 国际货币基金 .....             | 63         |
| 万国邮政联盟 .....             | 64         |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 64         |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 65         |

## 一、 导言

1. 1979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第34/99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敦促一切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2. 确认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建立在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的原则的基础之上的，同时拒绝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行为；

“3. 深信必须审查睦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

“4. 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法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期防止冲突并加强国家间特别是邻国之间的互信；

“5.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件载有上文第4段和第5段所述答复和资料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大会第2425 (XXV)号决议，附件。

2. 1980年5月13日, 秘书长遵照这个决议的规定, 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发出一项照会, 向它们转交决议的全文并请它们对睦邻之道以及如何促进睦邻相处的方法提出意见和提议。此外, 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又在同一天发给各专门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和联合国大学的首长一封信, 请他们对各自活动中与发展各国之间睦邻关系有关的资料。

3. 到1981年8月1日为止, 一共收到24个国家和12个专门机构及其它联合国机关载有此类意见、提议和资料的答复。来文实质部分载列于后面第二和第三节。以后可能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各国政府的答复

###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1981年7月17日〕

1. 睦邻相处的概念同人类文明的历史一样悠久。甚至在拟制管理国家之间基本关系的古老的国际法观念和古碑时，形成这些原则的最重要因素就是对各国睦邻相处的深信不疑。因此，这个概念将继续是指导世界上各独立和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一种重要的和可接受的力量。对睦邻相处的观念予以接受和尊重的重大必要性在今天而言比以往更为明显，因为在国际关系演变方面的历史经验毫无疑问地证实每一个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大部分取决于各邻国对其相互关系采取的措施。

2. 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友好关系的睦邻原则的重要性已经加以十分明确的强调，它认定联合国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确保世界人民能在睦邻的精神之中和平生活。这项《宪章》原则的重要性又进一步在依照联合国宪章（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一致通过的关于各国友好关系与合作原则的国际法宣言中得到确认。

3. 由于邻国各具不同的政治和社会——经济与文化制度的情况，使所有国家都有必要认真地建立以谅解和容让精神、没有明的或暗的干涉它国内政下的平等和公正为基础的睦邻关系。过去对此的违反导致了紧张局势和冲突，并常常恶化为公开的军事冲突。

4. 孟加拉国的外交政策的首要原则就是我们宪法上的一项规定：我们是对所有国家友好、对任何国家都不怀恶意为基础建立关系的。在这个信念的指引下，孟加拉国政府一直谋求在平等与公正的基础上以合作与谅解的精神来解决同它的邻

国之间的潜在或既有的一切问题。在孟加拉国所处的区域以外，作为这个政策的引申，孟加拉国政府全心全意地支持缓和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普通减轻，可惜近年来这两方面都受到了干扰。除了对邻国关系奉行睦邻政策外，孟加拉国又同时鼓励国际关系民主化过程的逐步演进，促使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军事上是否居重要地位都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所有国际会议。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员，孟加拉国从立国开始就在联合国、伊斯兰国家会议、英联邦和不结盟运动等场合作出协调的努力，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世界各国之间的发展和加强经济与政治合作的事业。

5. 孟加拉国自独立以来就采取了诚恳和一贯的主动，增进同所有邻国的全面关系。作为孟加拉国政府一贯目标的一部分。已故的齐亚·拉赫曼总统同所有邻国的元首就所有相互关心的问题举行了会谈。齐亚·拉赫曼总统通过他同所有邻国领导人进行的最高级别的双边会谈建立了一种其良好影响已是有目共睹的精神。孟加拉国已故的齐亚·拉赫曼总统在南亚七国之间的南亚合作与发展论坛内所采取的倡议是历史性的倡议。最高正式级别的第一次会议刚已结束，并设立了好几个高级委员会来进一步审查农业、水力发电、贸易、商业、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合作和其它级别的合作。由于孟加拉国在每一领域奉行的和平与友好的积极政策，孟加拉国对全世界的和平与缓和、进步和繁荣、合作与国家独立的事业一直在作出贡献。

6. 孟加拉国投票赞成大会第34/99号决议，深信睦邻的重要性，因为它可以造成国家之间的信任和安全气氛。一如大会第34/99号决议所指出睦邻关系的基础在于对国家独立与主权、各国在法律下完全平等、互不干涉内政、解决问题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原则的尊重。这个决议特别指出以和平手段解决问题是极端重要的，并同时不影响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以及尊重各国人民决定自己命运和在不企图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的情况下履行其《宪章》义务的权利。每当这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被违反或有人企图不顾这些原则而强加于人的时候，都损及睦邻原则的基础，造成带有冲突危险的原可避免的紧张局势以及破坏国

际和平与安全。

7. 孟加拉国认为应该进一步审议睦邻原则，从而就如何促进这项原则的具体办法达成协议，并确保这项原则得到普遍和严格的遵守，成为促进各国和平、合作与互相尊重的基础。

### 贝 宁

〔原件：法文〕

〔1980年6月16日〕

1. 在所有这些方面的睦邻政策是贝宁政府的习惯做法的一部分。 与各邻国在互相合作和谅解方面所承担的许多双边行动就证明这一点。

2. 睦邻政策对加强各国，特别是邻国间的信任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3. 在执行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上首先是实施不干涉每个邻国内政。

4. 所有国家必须遵守这项原则。 其他执行方法包括各邻国间密切和多方面的合作。

##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6月26日〕

1. 哥斯达黎加很荣幸能够与不同区域和不同政治见解的14个其他国家代表团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因此它充分支持该决议提出的观点，尤其是以下的观点：

“……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的互利合作机会，而这种机会由于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所以应当进一步加以促进和鼓励”（序言部分第4段）。

2. 哥斯达黎加同意：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势将有助于解决国家间，特别是邻国间的问题，消除紧张局势并增强各国间的互信。

3. 因此，哥斯达黎加深信邻国间互相尊重，尤其是尊重不侵犯边界和严格遵守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是产生互信，从而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上述决议的基本条件，事实上也是必要条件。

4. 再者，睦邻关系、友好和互相尊重，绝对不能作为一种借口——以引证宪章既定原则，如自决原则为例——来掩饰侵犯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干涉行动。必须指出自决的权利属于人民不属于政府。政府必须为人民服务，并且绝对不能用武力将一个政权强加于邻国人民，还借口说这种行为是友好或睦邻的一种象征性行动。今日世界上所发生的种种现象证明，暴力事件到处都是而且越来越严重。

5. 这种现象使人想起贝尼托·华雷斯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尊重他人的权利就会带来和平。尤其是各国之间遵守这项原则，将是迈向实现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从而增进国际安全的一个重大步骤。



## 古 巴

〔原件：西班牙〕

〔1981年3月18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原则是解决国际，尤其是邻国之间的问题，以及增进和发展互相信任的一项值得赞扬的贡献。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严格遵守各国间睦邻关系原则，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及合作和加强国际安全。

3. 为了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原则，应该采取的的第一个措施就是帝国主义强国停止下列各种做法：干涉各国内政、对合法的政府进行颠覆，挑拨地方冲突，对于刚刚接管它们自己的内政和外交事务的负责的国家采取敌对的和军事行动以及政治或经济侵略。

4. 为了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原则也必须寻求各种办法，拆除所有的外国军事基地，停止用军事演习进行恫吓，或作为胁迫和敲诈，以及将霸权主义的政策强加于人的一种手段。

5. 所有这些作法非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且增加国际紧张局势，使各国互不信任。

6.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为了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必须一贯采取各国间和平共处原则，发扬政治意愿，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缓和及和平。

7. 为了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也必须充分了解各国人民享有保护环境，创造必要条件维护健康，关心动物和植物的健康，认识邻国人民的文化及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等各项合法权益。如果邻国和区域各国缺乏合作精神，就无法保障这些权益。

8. 间谍飞机不断侵犯各主权国家，违反各国人民和政府的意愿继续强迫维持军事基地，单方面采取犯罪和不公平的经济封锁及威胁采取大规模的海军封锁，都不是睦邻的表示。总而言之，美国政府现在对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各国所采取的侵略性强硬政策，不是睦邻的表示。

9. 除非与南非和以色列断绝政治、经济和军事关系，否则无法促进全世界的睦邻关系，因为这种关系使得南非能够维持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体制，使以色列敢于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占领邻国的领土。

10.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停止上述各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阻碍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作法，是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先决条件。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5月8日〕

1. 多米尼加共和国坚决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建立美洲国家组织的宪章中宣告的人民自决原则——该原则保障人民的独立或自治——和睦邻关系原则。它也坚决支持不干涉原则。

2. 鼓吹加强多米尼加人民与加勒比区邻国的友好、合作和谅解的关系是多米尼加政府的政策。支持加勒比区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交流方案也是多米尼加政府坚定不移的政策，多米尼加政府对这项政策给予全力支持。

3. 这项政策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都很有益处，多米尼加政府已经签订了使它能进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若干重要国际协定。多米尼加政府对于维护奠定美洲的邻国和其他国家以及构成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国家的民主、平等与和谐关系的那些基本原则，特别关切。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6月1日〕

1. 厄瓜多尔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正在审议的各项提议，这些提议的总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鼓励尽量利用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在公正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促进和平共处的其他国际文书既定原则的基础上，维持或恢复和平。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在草拟《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大会第33/73号决议）和和平解决争端宣言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当然还有按照第34/99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以期防止冲突并加强国家间，特别是邻国之间的互信等，在当前局势紧张和集体安全方面即使不是直接威胁到或侵犯到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是变化多端的情况下，更具有深刻的意义。

3. 上述各项活动是紧密关联的，它们的目的是不仅要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而且还要保证这项原则实际获得遵守。这样就会对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也会加强只诉诸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原则，这次非常重要的原则必须各国和联合国作出非常有效的贡献才能获得遵守。

4. 地理上接近的各国间建立睦邻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历史上地理上接近的各国之间，常常发生边界冲突，在冲突中一个国家常常不顾该区域及全世界公认的正义和法律的基本原则，企图用武力将它的意志强加于其他邻国之上，因此睦邻关系就显得更加重要。

5. 为了加强睦邻关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首先解决这些边界争端，并且只能以和平手段来解决。解决领土接近的邻国的这些问题，对发展和加强其他领

域的合作也是很重要的。

6.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第2625 (XXV)号决议)为联合国推动各种倡议,致力于巩固各种形式的国际和平共处,尊定了一个牢固的基础。

7. 这项决议是非常宝贵的,它可以使人更深入地了解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助于阐释和执行这些基本原则,同时也是指导各国沿着和平的康庄大道发展关系的正确方针。

8. 睦邻关系不外乎因为地理上接近而紧密相关,或属于同一个区域按照某些原则行事,实际上等于是邻国的那些国家间,发展友好与合作的关系。在当前交通迅速和电子通讯的发展使整个世界缩小,大家都能即时知道每一个国家发生的事件的情况下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更形重要。

9. 同时,各国间尤其是邻国间不可能建立睦邻关系,除非它们明确不移地决心审慎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按照上述第2625(XXV)号决议执行这些原则。的确,如果邻国之间不顾支持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作威胁的正式宣言,采取这种行动,不相称地扩大武库,采取激起恐惧而不是发展友谊的行为,采取不是建立互信而是激起人民采取不符合国际和平共处的指导原则的态度,那么就不可能建立睦邻关系。

10. 一切和平主义——和平主义是厄瓜多尔而立国本质——都需要建立睦邻关系才能够使它更形巩固,这就需要各国在各个领域持续进行合作,并且邻国间无论何时在国际关系上都坚决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作威胁。自1928年巴黎签订的《非战公约》以来的一系列条约都对使用武力表示谴责,至联合国宪章达到顶点,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规定载于宪章第2条第4款。

11. 厄瓜多尔赞同并且审慎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作威胁的原

则，并且它仍然坚决认为，一切国际争端都可能并且必须以和平手段来解决。从最近发生的对其领土进行军事侵略，这种侵略行动威胁到整个美洲大陆的和平共处，厄瓜多尔的表现可以看出它坚决遵守这个政策。

12. 事实上，正是厄瓜多尔请求，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第十九届协商会议才于1981年2月召开，以期按照美洲国家组织的原则——这些原则与联合国原则是一致的——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这个局势，因为这种局势的继续将构成对美洲和平的严重威胁。该会议以及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友善的方式进行调解，对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作出了实际的贡献。

13. 如果各国间不遵守构成睦邻关系的基础的其他原则，很显然就无法加强睦邻关系原则。这些原则必须包括遵守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的规定，尊重各国的主权与独立，因此，必须同时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以及按照第2条第3款的规定，履行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

14. 如果各国坚决遵守这些原则，就可以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技术和其他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并且获得丰硕的成果。反过来，合作将导致更广泛的谅解，有助于邻国的和谐发展。因为扩军或明或暗都对邻国的安全造成威胁，因此对睦邻关系产生直接的影响，进行这种合作将动摇扩军作为国家或国际政策的基础，使这种政策无法立足。

15. 因为以上种种理由，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只有创造信任和有助于国际和平共处的国际行为，才能够建立睦邻关系。

16. 同时，很显然，只要各国愿意基于尊重区域和全世界国际法原则，采取一种更复杂、更自制的合作，照顾到大家最关切的共同利益，消除彼此的界限，就能够加强睦邻关系。

17. 在各个不同领域进行协调合作是发展睦邻关系的先决条件，同时也可以作

为鼓励和加强睦邻关系的一种手段，只要各国以公正的精神和谅解个别及共同问题的态度并且以协调合作的程序设法公平解决这些问题。

18. 邻国之间必须尊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进行合作，这种合作甚至比较远的国家的合作更为重要。这就是说如果国际关系能够更以国际社会正义为基础，也就是放弃经济压迫、既定的势力范围、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等政策，那么睦邻关系就能够越来越巩固。

19. 睦邻关系除了要尊重上述原则以外，还要尊重法律之前各国一律平等、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各国人民自决和保护及促进人权等原则。除了上述各项原则以外，所有这些原则都在促进睦邻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邻国之间由于地理接近，关系更加密切，因此是否尊重国际社会的指导原则受到更频繁的考验。

20. 睦邻关系不仅仅是和平共处，这种关系不仅仅是各国孤立地和平共处，而是积极地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此外，还必须教育它们的人民，让他们认识到和平共同生活是非常必要的。

21. 睦邻关系必须通过新闻和通讯机构来表示各国互相尊重，因为这些机构对邻国人民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必须高度准确和客观，避免中伤和不必要的冲突，以免引起国际社会所不希望引起的磨擦。值得着重指出的是在不妨碍自由表达思想的情况下，必须以友善的态度，谨慎使用新闻机构。

22. 这种睦邻行为必须以国际法原则及睦邻准则为依据。睦邻准则并不是起源于国际文书，而是由审慎地评价邻国之间的社会和政治问题产生的。政治家和政治领导必须承担这个责任，他们必须深谋远虑，领导他们的人民坚决沿着和平的道路前进。

23. 厄瓜多尔向来爱好和平，并且将继续采取和平立场。厄瓜多尔的基本宪章第3条为这种和平主义的立场尊定了法律基础，该条规定：“厄瓜多尔尊重国际

法原则，它主张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它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并与各国联合以期促进各国的济经和社会合作以及人民之间尤其是拉丁美洲人民的相互谅解。拉丁美洲人民由于种族和文化相同更应该团结一致，互相支援。”

24. 如果采取上述的方式促进睦邻关系，就可以鼓励各国参与促进国际团结的运动，不管这种团结因素是否存在。这种运动在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情况下，应该促进“尊重基本人权、个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一律平等，以及大国和小国一律平等，”并且为“维持正义和尊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的义务”创造条件，这都是《联合国宪章》已经恰当指出的。只有这样各国才能够作为友善的邻国互相容忍，和平共处，这就是创立联合国的理由之一。

#### 赤道几内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7月31日]

1. 睦邻关系是地理上接近的邻国发展促进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2.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相信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因此随时准备象过去一样积极支持睦邻关系。
3.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2526(XXV)号决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友好关系及合作，乃系联合国的基本宗旨。
4.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建议，所有国家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随时准备通过彼此的关系对加强世界和平，促进正义，建立互相了解，并就有关维持睦邻关系的所有事项互相协商，及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作出贡献。

5. 赤道几内亚政府相信建立和维持睦邻关系，和邻国之间进行可行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技术合作，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 赤道几内亚政府认为，为了实现和维持友好的睦邻关系，各国政府应该尊重邻国的国家主权，并且不应干涉它们的内政。

7. 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都应念及睦邻关系乃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因此都应该以和平手段，主要是在没有第三国的干涉和仲裁的情况下，通过谈判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一切冲突，并且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作威胁。

8. 为了履行这些原则，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于1973年6月28日与加蓬共和国签订了睦邻关系协定，于1980年1月26日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签订了睦邻关系协定，并且正在与其他邻国，如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就签订同样的协定，进行谈判。

### 埃塞俄比亚

〔原件：英文〕

〔1981年9月4日〕

1. 睦邻一事因确认彼此比邻而居的民族间存在着共同利益而起。这一概念数世纪来一直在稳步发展并已因独立主权国的出现而达到一个重要时期。运输和交通的快速发展、国家间在社会、经济、文化、科学和其他领域愈来愈增的接触，交流和互相依存已使得睦邻概念更加适切并表示需要详细探讨这一概念及能够保护和促进这一概念的方法。

2. 睦邻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这一点在联合国宪章中已经着重指出。联合国宪章序言一开头就声称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战祸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不错，作为这一宣言的



一种切实表态，联合国已通过许多决定，包括《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大会第 2734（XXVI）号决议），该宣言除其他事项外声称“各国皆有义务勿作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国家之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以及各国皆有义务不得在另一国家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行为或恐怖行为”（第 5 段）。

3. 但是遗憾得很，帝国主义的武力和发号施令政策，统治政策，掠夺他国资源政策、殖民主义者的恋念过去癖好、种族主义、生产、积储和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和其他武器、疯狂寻求军事基地和扩大现有军事基地、部署干予武力、领土收复主义、扩张主义者的侵略以及干涉他国内政都引起了消极的发展阻碍着世界上几个区域人民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愿望。

4. 这些消极的发展已进一步使现有危机恶化并导致新危机的发生，从而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以及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人民流离失所。大会关于各国间睦邻关系的第 34/99 号决议适宜而及时的，因为它集中注意力于世界各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不利影响的发展。

5. 睦邻政策是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所必不可缺，这一政策的发展和加强主要取决于确认各国平等、独立和互相依存的积极国家政策的执行。那就是要所有国家不断证明它们尊重联合国崇高原则和遵守它们的国际义务，那就是要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充分得到尊重和所有国家，尤其是比邻各国，认识和寻求合作利益并避免敌对行为，这样睦邻关系才能确立并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依靠。

6.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社会主义的埃塞俄比亚决以干劲和决心继续促进与其邻国和平共处，保持友好关系和各项原则。它深信不疑这一政策的执行不但可推出一种有效的方法借以预防不必要和糜费的战争的爆发而且能开辟互利合作自力更生、增长和发展的康庄大道。

7. 就是这一信心为埃塞俄比亚的外交政策打下了基础。埃塞俄比亚民族民主革命纲领清楚指出该国的外交政策是遵照大家熟知的不结盟原则，即尊重和平、正义和平等、国家独立、民族团结和不干涉别国内政。该纲领进一步强调埃塞俄比亚恪遵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原则并除其他事项外宣称“将采取一切措施来加强与非洲姊妹国家，特别是邻国，的邦交和合作。将不遗余力促进睦邻精神和各国的互相尊重。”

8. 事实上，埃塞俄比亚已同非洲各国作出重大努力和采取种种措施涉及广多的互利领域，除其他事项外，不包经济、贸易、文化、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运输、交通和边境安全。埃塞俄比亚和实际上她的所有邻国在首脑部长、技术和所有各级上经常接触和协商终于提高睦邻精神、建立和促进互信，加强东北部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的决心，即根据互相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侵犯他国边界，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各项原则，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的宪章和决定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和决定建立一种持久和平并创造和平合作的必要气氛。

9. 埃塞俄比亚及其邻国的共同政策目标已因建立双边和三边联合会议和委员会而制度化并转化为有效行动，这些会议和包括部长协商委员会在内的委员会经常集会审查促进它们共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度以及评价它们睦邻关系的状况并对负有特别任务的各附属联合机关提供另外的准则。参加这些共同努力的国家不但有一种门户开放政策而且鼓励和欢迎希望加入它们从事积极共同努力和对非洲共同利益，作出贡献的任何非洲国家。

10. 非洲统一组织卸任主席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西亚卡·史蒂文斯博士在他提交1981年6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非统组织第十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非统组织活动的报告中曾赞扬埃塞俄比亚，苏丹和肯尼亚努力建立合作桥梁和促进睦邻关系并强调三个邻国设置的三方部长联合协商委员会的重要性，称之为一个值

得取法的榜样。史蒂文斯总统进一步强调这些发展证明只要所有有关方面相互友好和坚忍不拔，则非洲便不存在不能互相满意解决的这一问题并特地指出吉布提参加这一社团的明确愿望令人鼓励。

11. 非洲统一组织第十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旋即重申决定邻国关系的基本标准和原则，认可了非统组织埃塞俄比亚与索马里之间关系正常化斡旋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报告。非统组织斡旋委员会建议中阐明的和内罗毕最高级会议明确认可的标准和原则都是已经载入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有关决议中的那些准则：确认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禁止颠覆和不得侵犯独立时取得的边界。

12. 埃塞俄比亚坚持它的和平与合作政策已正式表示它接受非统组织第十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认可的斡旋委员会建议为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定所必需的起码条件。这一原则立场自然来自一项事实即埃塞俄比亚认为她与其邻国的疆界不是一条分隔或对峙的界线，正相反她认为这些疆界是为了邻国互利在广多领域有成果地合作以及维持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安定的途径。

13. 埃塞俄比亚深信地理上的邻近造成了在各方面合作的广多机会和这些机会应加以充分利用，这不仅由于这些机会为邻国人民带来了立即而具体的利益而且由于需要自觉地培养就一系列专题不断协商的习惯以便保证协调行动方案的继续和鼓励有关国家间的进一步合作，从而切实有助于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整个国际关系发生积极影响。促进睦邻关系的愿望及建立体制和组织结构——凭借这种结构，发展中的邻国可以设法从事最大的合作和确立彼此的关系——将因国际社会提供的特别指定用于这些联合事业的已增技术和财政援助而进一步加强。

14. 由于上述理由，埃塞俄比亚认为睦邻概念的详细探讨及各项原则必须由它们来支持和促进的各种规范和法则的具体化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法 国

〔原件：法文〕

〔1981年9月2日〕

1. 法国政府很感兴趣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倡议。

2. 虽然法国政府不相信“睦邻关系”的概念和国际法的概念相符，但认为发展邻国间的良好关系很重要。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3. 关于继续执行第34/99号决议的问题，法国政府建议大会第六委员会首先应进行审查睦邻关系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和实践问题，所提出的解决办法以及睦邻关系对促进各国和人民间合作的特别可能性，这一审查使得在必要时可以确定采取新的行动的领域。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1年9月18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向坚决而不懈地努力维持和平，阻止军备竞赛和维护缓和。它力求以睦邻与和平原则同所有国家和民族共处。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在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上说：“世界各国人民应无需在战争的威胁下过他们的日常生活，这毕竟应该成为他们正常的生活方式。”

2. 实现这种生活方式的条件就是所有国家应具有诚意，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履行和平共存的积极政策。目前国际局势因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的扩张而恶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别重视上述目标。目前还应作出新的努力来转移战争的威胁，因为战争根本否定了睦邻行动的原则。

3. 但是军备竞赛也造成了许多负担，阻碍各国和各民族的和平共处，破坏实事求是的谅解和相互的支助。

4.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毫无保留地赞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届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关于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停止军备竞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加强各国间信心的各项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以实行，它们将大有助于取得更为健全的国际气氛和进一步发展睦邻关系，从而有效地促进第34/99号决议的执行。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社会主义兄弟国维持着堪称典范的睦邻关系，并根据缔结的友好条约和依照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原则，朝着扩充这些有益关系的目标而努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发展睦邻关系，根据和平共存原则建立关系和以平等地位发展相互有益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只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能够适用于国际关系，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也应积极发展。这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其他国家相处关系的政策。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正在发展一种多边合作的方式。它积极声援为其民族和社会解放而进行斗争的所有各民族，并支持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由于这是和平共存所需的条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懈地努力扩大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它认为加强接触和缔结协议，为和平和相互利益而促进合作是克服对立政治的重要步骤。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加强和扩充主要为和平共存政策而奠定法律基础的行动是一个重要的步骤，联合国不但得以巩固缓和，限制军备，促进裁军

鼓励合作以解决人类的全球性问题，而且对睦邻关系的发展也是一项有效的贡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坚决支持这项目标。重要的是，要立即恢复断绝的对话，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中取得更有成效的方式以减少对立和创造相互信赖的气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履行其责任永远阻止在德国的土地上掀起战争，这是它本身在创造相互信赖气氛上作出的积极贡献。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连同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它的建设性的政策，也将在今后履行这项义务。

#### 希腊

〔原件：法文〕

〔1981年9月14日〕

1. 希腊历来非常重视睦邻关系，遇有适当机会必定重申这一立场。它特别投票赞成大会第34/99号决议。不过，希腊认为在重申这项原则的同时，必须确保其切实执行，这要求具备下列先决条件：

(a) 必须严格遵守每个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特别意味着不采取可被视为侵犯或威胁侵犯边境的一切行为，因此这些边境不仅包括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和国际法所规定的领土、还包括领海和领空。

(b) 必须避免可被有关国家合理解释为威胁其本国利益的一切行为。

(c) 邻国间的争端必须根据契约性的或习惯国际法来解决。在这方面，希腊表示不仅赞成双边谈判而且赞成任何其他可导致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特别是仲裁程序和司法程序。

2. 此外，希腊认为关于建立非军事区、裁减或冻结军事开支、建立“无人地带”、甚至自由贸易边区的建议应按照每个特殊情况加以审查并应尊重每个国家确保自卫无可争辩的权利。

3. 最后，希腊政府认为执行睦邻关系的原则的范围可有用地扩展到由于共有河流、污染、边境事件和划定边界而引起的问题。

### 伊拉克

[原件：英文]

[1980年6月20日]

伊拉克对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极为重视，将在联合国内外支持这项努力，这一立场载于萨达姆·胡赛因总统阁下所公布的《国家宪章》中。

###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81年6月30日]

1. 意大利充分认识到睦邻关系对于确保国际合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一般环境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意大利一向以同邻国维持友好关系作为执行外交政策的基础。

2. 事实证明这项立场特别有助于确定意大利同南斯拉夫的关系和以实际、逐步的方式形成一种对增进两国合作和更普遍互信有利的气氛。这种气氛使得两国能够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在1977年签署《奥西莫协定》并确定了解决复杂边界争端的条件，从而建立了两国进行更高级、更富创新性合作形式的基础。

3. 意大利对它和南斯拉夫的友谊以及两国关系的范围和程度感到真正满意。如同国际一级上所公认的，其影响已超过正式的双边关系范围。事实上，它们对欧洲的区域安全具有实质性的积极意义，这种观点也已见诸南斯拉夫政府高级官员最近所发布的声明。

4. 《奥西莫协定》确已促成若干成就，这些协议是按照罗马倡议的联合国大会第 34/99 号决议所指称的意旨来加强睦邻关系的有效文书。这些成就可以摘述如下：

- (a) 旨在管制和便利边境地区居民行动的协议。在这方面，应该记得沿着意大利和南斯拉夫边界开设的通行点按比例来说远比沿着意大利和其他邻国边界开设的多。这种情况使得两国人员往来频繁，有人使用“不设防边界”一词来描述边界情况，并无不当。
- (b) 便利供当地消费的货物流通的协议。
- (c) 旨在确定意大利公民在南斯拉夫境内所置农业财产的法律地位的协议。
- (d) 在水力经济学、水道法律制度和防止亚德里亚海污染等方面达成的谅解。

5. 关于在戈里齐亚地区建立共同预防雹暴系统的谈判也正在进行中。

6. 除了政府间一级的这些谅解和协议以外，还应该一提的是，两国地方政府代表正日益频繁地进行会晤，这些会晤有助于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推动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共同致力的合作过程。

7. 意大利与马耳他关系的最新发展也是值得一提的事例之一，它势将透过睦邻关系的加强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8. 意大利和马耳他在 1980 年 9 月 15 日商定的协议证实意大利支持马耳他确保其中立地位实现并获得尊重的宿志，这样做符合两国的实质利益，是促进地中海的安定与和平的有效手段。



9. 同马耳他政府商定的协议符合意大利为了对地中海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加强作出有意义和有效贡献而不断奉行的政策，我们相信这一政策的执行将获得一切爱好和平国家的支持。

墨西哥

〔原件：英文〕

〔1981年7月1日〕

1. 与本复文有关的大会第34/99号决议提到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2. 就《宪章》而言，这就是表示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维持正义，尊重条约与国际法及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这些原则是国际关系发展应该遵守的过程和态度。

3.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就是说在日常关系上，在互相信任的情况下，承认和尊重其他国家的权利。

4. 因此可以说，按照睦邻关系的概念，不可以采取任何不利于或不正当地影响到其他国家的行动，或者在与任何国家互相交往的过程中，不能利用它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趁机占便宜。

5.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不一定指地理上接近的国家，但是在国际关系上，正因为地理上接近因此遵守载于《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承认的国际行为原则，更为重要和迫切。

6. 为了促进这方面的有利环境，应该注意以下措施：

(a) 建立协商办法审议共同问题，或者，至少规定当事各方，在必要时必须采取这种办法，这样或许是有益的。

(b) 在和平时期，为了避免紧张，在军事领域最好公告边界地区或战略地点即将进行的军队调动或重要演习。

(c) 按照一般原则任何国家的国民，不管他们是不是移民，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均应予以尊重。

(d) 以平等地位，并且适当考虑到发展水平，促进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对实现睦邻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e) 文化交流应该视为促进各国人民更充分谅解的一个手段。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81年6月25日〕

1. 卡塔尔国认识到邻国间睦邻关系的重要性，它认为这种关系应该加强，以期增进各国间的信任和发展各国在各个领域的互利合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卡塔尔国认为各国间睦邻关系有助于避免各国间发生问题和解决争端，这种关系符合各国承认的崇高原则和目标，它是人类进步的基础，并且体现了本崇高组织的《宪章》的精神。

3. 按照关于发展和巩固睦邻关系和增进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大会第34/9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

政府将其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期防止冲突并加强国家间的互信，卡塔尔国愿意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提出以下的意见：

4. 卡塔尔国认为要实现睦邻关系，主要必须邻国认为它们之间的睦邻关系是保障它们的安全和稳定，以及提供促进繁荣和进步的必要条件的最好方法。所有的国家都应该努力实现这个目标，以期为它们的更高利益服务，并促进友好及合作的精神，从而加强全世界的和平。卡塔尔国也认为要实现这个崇高的目标，各国必须信守以下的原则：

(a) 互相尊重领土、领海和领空的主权。

(b) 不干涉各国内政，特别是不干涉政治、意识形态、社会和经济等领域的内政。

(c) 避免制造事端，采取和平手段审慎解决争端，并且避免以武力作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

(d) 促进互信并发展各个领域的合作。

(e) 遵守国际法的一般规定和关于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联合国原则、目标和决议。

5. 邻国在设法实现睦邻关系方面应该以这些一般原则作为行动指导方针。卡塔尔国认为有助于达成这个目的的科学方法很多，并且因时因地以及国家和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和邻国之间的历史关系而有所不同。但是主要的方法如下：

(a) 邻国间缔结旨在加强各领域可能的最广泛合作的协定。

(b) 促进邻国间在紧急情况或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合作安排。

(c) 各司法当局间签订进行裁判和裁决程序的互助协定，以维持公正的司法。

(d) 缔结引渡协定。

(e) 按照既定的国际法的规定缔结划分边界和解决边界纠纷的协定，并且审慎考虑将这种争端提交主管的国际机构或双方同意的仲裁法庭，以期公正裁决对各国间睦邻关系非常重要的边界争端。

(f) 采取行动促进共同的利益和彼此的利益，并在河流、道路和其他共同的国际设备方面签订国际共同使用的协定。

(g) 邻国的官员和民间及专业组织的代表举行会议，以期就有关共同利益的事项交换意见，和消除可能影响它们的关系的冷漠态度。

(h) 采取努力保证每一个国家的大众传播媒介，不对邻国、邻国的人民和政府进行敌对的宣传，并且对它们的统治者和合法的机构表示适当的尊敬。

(i) 各国采取行动，防止各个机构在它们的行动范围内，不以鼓动邻国的暴动或骚乱，或威胁它们的领土或国家完整为目的。

(j)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就是签订一项全球公约，这项公约必须参照大会审查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包括维持和发展睦邻关系的途径的问题的结果来拟订。当然这项公约并不排除邻国间根据它们之间的关系的特殊性质，缔结特别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这种协定可以就全球公约所载的以外的承诺和维持睦邻关系的方法有所规定。这种特别的协定甚至可能加强一般的国际公约，并且有助于实现它的目标。

6. 关于这方面，卡塔尔国很高兴报告它与邻国基于必须信守睦邻原则和必须遵守它的一切规定的共同信念，维持了良好的关系。随着这种发展趋势，卡塔尔的睦邻政策集中表现于它最近与五个阿拉伯邻国，共同建立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是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巴林、联合酋长国和阿曼苏丹国。卡塔尔的酋长和五个国家的国家元首于1981年5月25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都阿布扎比签署了理事会宪章。

7.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的建立就其目标而言，是各邻国间建立睦邻关系的理想形式。理事会本身就是可以加强这种关系和促使这种关系走向融合无间的一个机构，这是各国间睦邻关系的最具体表现。

##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1981年4月6日〕

1. 从国际关系的历史和当前事态发展的情况反映，每一个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主要视它与邻国的关系而定。

2. 睦邻与和睦共处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上最古老的概念。即使以今天而论，这种概念还没有过时，而且，只要世界还存在主权国家和独立国家，它就一直不会过时。

3. 《联合国宪章》明确阐明了睦邻关系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与国间的密切关系上的特殊重要性，内称和睦共处是联合国基本目的之一，各国人民决心“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4. 领土相邻国家的长期共存使邻国产生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但是，也产生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长期以来没有按照公正和公道的精神和不干涉别国事务的原则予以解决，因而造成紧张和冲突的局面，进而演成公开军事对峙。

5. 殖民统治给独立的邻邦留下十分复杂的问题，包括一些领土方面的问题，妨碍和平合作，并造成紧张状态，甚至爆发武装冲突，有时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帝国主义者执行强权政策和专横政策，把世界划分势力范围，并推行设置军事集团和干涉别国内政政策，在邻国之间制造分歧和猜疑，从而达到剥削和统治各国人民的目的。这种政策是造成邻国，尤其是属于不同政治集团和军事集团的邻国之间关系恶化的原因之一。十分明显的是，世界上现在发生的若干武装冲突的成因，是邻国之间一贯的或新近出现的紧张和冲突事态以及它们之间的政治和军事对抗所造成。

6. 罗马尼亚政府深信，不断促进各国的睦邻关系，并依照这种精神来解决共同相处所产生的一切问题，是防止发生国际冲突的有效办法，也是和平解决紧张局势和战争问题的方法，同时，并可在当前的条件下，促进各方恢复和推行和平、缓

和、国家独立与合作的政策。各国建立睦邻关系有利于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使各国较易以平等地位参加国际生活，同时，又日益提高中、小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重要性，中小国家极端重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并且极端重视发展和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合作事业。

## 二

7. 同所有邻国发展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以及在许多方面进行广泛合作是罗马尼亚外交政策的根本组成部分。

8. 罗马尼亚同邻国所签订的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以及同它们的最高阶层签署的庄严宣言和联合公报，都规定相方关系以和睦共处为根本目标。

9.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邻国领导人举行会议和经常交换意见，取得丰硕成果，使彼此有机会审议双边关系的种种问题或国际生活上其他问题，这些活动都强调了举行最高层直接公开对话具有极重要政治作用，不但可以促进邻国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可以制订新的互利合作实际形式与方法以及加强相邻国家和人民互相友好、了解、尊敬和尊重的关系。

10. 这些会议和其他高级人员继续进行的联系以及所设的联合工作机构，都使罗马尼亚经常能够利用日益增加的机会，同各邻国在共同有关的领域（特别是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和科学领域）以及由于地域相邻所涉的种种问题进行合作。例如共同建筑水利工程和工业设施，开采边区自然资源，研究气候变化和联合防止其不利影响，保护作物和边区居民的接触等。许多文化和科学联系以及继续不断地交流宗教文化，都有助于加深互相了解和尊重，增进罗马尼亚同邻国的友谊，并且使彼此的民族文化更多姿多彩。罗马尼亚人民和相邻各国人民都有悠长的绚烂的传统，彼此的关系正在继续不断地日益多样化和深入发展。

11. 关于罗马尼亚外交政策十分重视加强同相邻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方面，1979年罗马尼亚共产党举行第十二届大会时，重申罗马尼亚人民具有坚定决心，

“现在和将来将尽力同这些国家扩展睦邻、合作和团结的关系。”

12. 罗马尼亚同邻国维持和睦共处的关系，一方面以尊重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另一方面又是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罗马尼亚一贯地对邻国执行促进和平、了解、友谊和在各方面增进合作的积极政策，从而对促进全世界的和平与缓和、国家独立、进步和合作的事业作出贡献。

13. 罗马尼亚深信和睦共处对奠定国与国间的相互信赖和安全感以及发展和平合作等工作具有重要性，因此，建议大会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以求增进欧洲国家的睦邻关系；由于这项建议，1965年一致通过了第2129(XX)号决议。

14. 多年以来，罗马尼亚一直支持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议，以求制造有利的气氛，促进世界各国维持和睦共处关系。

15. 罗马尼亚又提出另一项倡议，结果大会在1979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34/99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发展和加强国与国间的睦邻关系，并认为普遍推广睦邻关系的长远惯习和某些规范可以增进国与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 三

16. 按照大会第34/99号决议的界定，国与国间的睦邻关系以下列各项为基础：严格遵守主权和独立以及权利平等的原则，不干涉内政，避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各国之间的纠纷，尊重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忠诚遵守国际义务，反对企图建立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任何行动。

17. 如果破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果使用武力或以武力为威胁，如果解决邻国之间的问题时使用各种强逼形式和手段，就会危害睦邻关系的基础——危害睦邻关系存在的必要条件，导致现存紧张和冲突局势的激化，或造成新的紧张和冲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

18. 鉴于邻国关系的复杂和多样化，而且彼此之间存在长远的联系，尤其因为

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而日益造成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此，不但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是极端重要的，而且必须遵守睦邻关系规定的行为规范。

19. 多年以来，各国通过积极解决共同疆界、地下通道和共有的水道（河流、湖泊或海洋）、联合开采自然资源或制订经济和工业指标、保护环境和预防某些大气层现象的影响等问题所建立的惯例，帮助确定了睦邻关系的典型规范，而且，这些规范大致可以普遍适用。

20. 邻国关系上多姿多彩的蓬勃发展带来了日益增加的十分复杂的问题。由于各种活动继续发展和扩大，产生的影响可能超出国界以外，因此，这种趋势将来会更为明显，所以，必须制订和执行睦邻关系某些特定规范。一贯地鼓吹这种规范，并丰富睦邻关系的内容，作为国与国间一切关系都以严格尊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及其逐步发展的法则为基础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从而促进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较有效保证。

21. 罗马尼亚政府认为，应当特别重视下列规范：邻国之间有义务必须按照完全平等、友好和互相尊重的精神进行直接协商和谈判来解决两国关系上的一切问题；有义务互相合作和互相帮助，以求促进经济生活正常进展、克服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以及解决一切互相关切的其他问题；有义务防止利用新闻工具展开不利邻国的宣传；有义务不要鼓励和不要以武力支持叛乱集团采取反对享有主权和独立的邻国合法政府的行动，总的来说，邻国之间有义务不要利用其本国领土（或不要让别人利用其领土）进行对邻国有所影响的行动。

22. 除了采取进一步巩固这类规范的行为外，将来对各国的做法进行审查时还可以找出能够普遍执行的其他规范。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可以促进和平，但是，科技进步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后又可以为邻国之间制造新问题和新形势，因而又必须制订新的行为规则。



四

23. 关于采取具体方法和方式加强睦邻关系的方面，罗马尼亚政府想提出下列各点建议：

(a) 关于促进国与国间的睦邻关系方面，首先应重申联合国对作为《联合国宪章》基本目标之一的睦邻关系的承诺，并应重申各国在与别国关系上接受《宪章》这种精神的指导的意愿。

(1) 大会也应当重申，尊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提倡睦邻政策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并应建议所有国家在国与国关系上应坚持执行睦邻关系的特定规范。

(2) 同时必须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尊重与别国建立的睦邻关系，不要鼓励或在邻国间制造纷争，不要挑起纠纷和冲突，尤其不要挑起小型和中型邻国之间发生纠纷和冲突，而且不要干涉邻国内政或左右其依照自己的意愿执行睦邻关系的办法。

(3) 除外，必须重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睦邻关系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不致无视别国以平等地位享受和平与安全的权利，以免有损别国主权和独立的地位。睦邻关系必须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并且必须有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或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进行多方面的合作。

(4) 应当进一步指出的是，敌对军事集团执行的政策和旨在阻止国与国间进行经济、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垄断惯习都与睦邻关系背道而驰，并且不符睦邻关系的主旨。

(b) 同时，应敦促各国按照其本身情况，考虑同邻国签订政治和法律性质的友好条约和其他文件，以便表明在相互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作威胁的决心，谴责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并主张通过政治谈判的渠道解决一切纠纷。

而且，应建议设立联合协商和谈判机构，以便经常负责处理邻国关系的问题。这种机构和上述的条约将可产生发展睦邻关系所需的法律和组织体制，将可防止冲突和鼓励合作，最终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c) 联合国应当加倍努力，鼓励和增进各国对在世界各地设立和平合作区的兴趣。关于这个问题，罗马尼亚政府愿意重申有关把巴尔干列为一个和平区，展开多方面合作、谅解与和睦共处的提案。同时，罗马尼亚现在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其他国家在欧洲别的地方和世界其他区域设立和平区的提案。

(d) 加强睦邻关系的另一种办法是：执行增进国与国间的互信和促进军事上脱离接触的措施。

(1) 提出和执行这种措施，尤其是由敌对的政治和军事联盟国家提出和执行，可以对减少军事对峙和促进裁军进程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且，这些措施可以协助改善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政治气氛，并可促进缓和的恢复和延续。

(2) 如果注意到这一点，也许可以在国与国边界上设置非军事区，避免在接近边区地方进行军事演习并把个别国家在境内举行的其他军事演习或大规模军事调动的消息通知别国，同时，对于军事支出数额作出中庸的决定以及在达成裁减军事预算达成协议前避免增加军事支出。

(e) 联合国如能研究各国维持睦邻关系的实际做法，就可以查明和更清楚界定各国解决彼此关系上种种问题的确定办法。可以把这种惯例——即加强睦邻关系所用的确定规则 and 实际措施——编成前后一贯的法规或其他适当的文件，作为今后帮助各国解决彼此关系上的重大问题的行为守则。

(f) 《宪章》开宗明义地规定，各国决心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共处，因此，在研究睦邻关系时，应当决定各国之间的一般惯例对于使睦邻关系成为国际法原则方面发生多大影响，并应开始从事编纂工作。

24. 罗马尼亚政府深信，这种进程及以后产生的正面结果——由于各国共同努力，将使邻国关系逐渐友好，将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最终发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 卢 旺 达

〔原件：法文〕

〔1981年5月4日〕

1. 自1973年7月5日第二个共和国成立以来，睦邻政策就成为卢旺达政府的外交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革命运动发展宣言，集结全体卢旺达人民的唯一政治组织声明“运动支持开放、睦邻、不结盟和积极中立的外交政策”。

2. 同样的，经公民投票通过并于1973年12月20日生效的卢旺达共和国新宪法的序言声明“卢旺达人民决心对维持各国间的和平共处、加强各国人民的合作和建立非洲统一的事业作出贡献”。这一抉择明确构成第二个共和国外交政策的重要部分。

3. 国家元首尽力建立和加强这一睦邻政策。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在向国家发表的许多咨文和同邻国元首的会见中不断强调必须不惜任何代价维持和改善邻国间的友好关系。

4. 这一睦邻政策不仅体现在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气氛的重建，而且反映在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建立，例如由卢旺达、布隆迪及扎伊尔组成的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或是由卢旺达、布隆迪及坦桑尼亚组成的整治和发展卡格拉流域的机构。

5. 卢旺达政府深信睦邻政策是和平与安全的最好保证，并且是促进和发展各国合作的必要条件。

6. 卢旺达政府同样深信所有国家应当实行这项它认为是避免热战或冷战和解决邻国间的争端的最好方法之一的睦邻政策。

7. 至于加强睦邻政策的途径和方式，应采用下列战略：每个国家应把睦邻政策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针并使人民加以注意。重要的是，每个国家的领导人和

人民必须深信这项政策的理由根据以及从思想中消除属于狭隘的民族主义的旧观念并确认各国相互依存和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效力。

8. 建立这种睦邻政策要求切实的互相了解。而且，应当通过互访或派遣特使使各邻国国家元首进行对话。这样，希望能够消除猜疑并奠定各国，特别是邻国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基础。

9. 同样的，应当促进位于双方边境的地区或区域当局的接触，因为它们最有资格找出或建议解决边境居民所面临的日常问题的办法，当然，如果争端超越它们的权限，就应当提交各自上级当局。

10. 达成协议和成立区域组织应视为这项睦邻政策的成果。这具体表现了各国在互利事业中相互依存的精神。

11. 上述是卢旺达政府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25日〕

关于加强国家间，特别是邻国间互信的途径和方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建议应该恪守下列各项原则：

- (a) 尊重彼此的边界和下干涉别国内政。这可引申为避免损及别国的领域管辖权；
- (b) 避免以任何方式，针对别国的事务发表煽动性或故意歪曲的言论；
- (c) 避免在东道国以蓄意激怒或打搅别国当局的方式，对该别国的国民采取困扰行动；
- (d) 必须通过外交部长级的调解，解决各项争端；
- (e) 必须表现愿意和解的诚意，以期减少紧张并消除敌对障碍。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6月18日〕

1. “睦邻关系”所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就其所指的情况实质上有所不同，并且就某种程度而言也不一样，因此从纯粹法律观点来看，是相当模糊的。无论如何，这种观念已经载于《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七十四条中，它已经扎根于国际法中。《宪章》的序言中提出“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作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的一个手段。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对于非自治领土的政策必须以善邻之道为圭臬。

2. 但是“睦邻”观念所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甚至于非常模糊，绝对不应阻碍加强和发展这种观念；相反的正因为这样，更应该尽快加强和发展这种观念。西班牙政府愿意采取以下办法协助这项努力：第一，提出它对“睦邻关系”的一般看法，第二，列举有关的主要情况，最后，指出它认为应该适用于这方面的基本法律原则。

3. 睦邻关系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毫无疑问越来越重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以及当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到破坏以后的重新建立，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赖于各国间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因此，必须采取步骤，加强和发展睦邻关系，并且审查加强睦邻关系的作用及其对各国的行为的影响的方法和方式。

4. 今日促进睦邻关系及创造和鼓励有利的机会，加强邻国互相合作和增进彼此的利益的任务仍然是非常迫切、非常需要和非常重要的，其情况一如大会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决议，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决议和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决议所着重指出的一样。因此，在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决议，大会才会要求各国政府就此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5. 改善各国间的和平和睦邻关系的努力，除其他事项外，还应包括法律、政治、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但是西班牙政府认为，当今世界上仍然有许多情况，与睦邻的观念有关，并且是各国间必须相互谅解及合作解决的优先事项。现举例说明这些情况如下，当然这些例证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a) 在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方面进行合作

6. 西班牙政府要指出睦邻关系在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方面非常重要。最近美洲司法委员会着重指出，国际恐怖主义是对个人及他所生活的社会、他所属的国家，以及他的国家所属的国际社会的攻击。再者，西班牙政府要指出，恐怖主义不管它的起因或特征，都是对人权公然和严重的侵犯。

7. 在适用睦邻观念于国际恐怖主义领域时，各国必须一方面不允许在它们的领土境内谋划在邻国的领土进行恐怖主义的活动，另一方面还必须与邻国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司法、行政和执法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以期消除恐怖主义。上述各项合作应该通过缔结双边协定或参加多边条约来进行。

(b) 在保护环境方面进行合作

8. 今日国际法对保护环境方面的重视是众所周知的。一个国家领土内各种各样的污染对于另外一个国家可能造成的危害也是大家都清楚的。因此各国负有义务进行合作保护其他国家的环境。大家都知道反污染的努力也必须扩充到预防海洋的污染，其中包括防止沿岸国主权或管辖下的海洋或共同海洋区域如公海的污染。

(c) 就边界事项进行合作

9. 邻国的边界地区之间的各种关系特别频仍，各国负有义务进行合作，为睦邻关系创造有利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各种各样的问题，如公共卫生、动物疾病的控制、防止和镇压走私和其他方式的漏税，最重要的是保护移民工人，给予他们最大的援助和保障。

(d) 就国际公共设施方面进行合作

10. 通过建筑国际公共设施和工程，如火车站、机场、联合警察派出所和海关以及桥梁，能够促进边界地区的交通利益，或更广泛的国际交通利益。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无疑的将促进睦邻关系，各国都应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并且尽可能互相协助。

11. 西班牙政府认为，有两个基本的法律原则应该作为睦邻关系的指导方针。第一就是各国义务彼此合作。第二就是诚意原则。两个原则结合在一起就是：睦邻关系就是各国义务本着诚意彼此合作。

12. 这两个原则都载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中。《宣言》提出各国义务彼此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第34/99号决议，西班牙政府现在正在就此提出意见，特别敦促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因此，这两次大会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都指出各国间必须合作促进睦邻关系。

13. 1970年的《宣言》也载有一本诚意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既然按照该《宣言》，各国进行合作是一种国际义务，《宣言》中的各项原则是彼此相关的，并且必须彼此参照予以阐释。因此很显然所有国家必须一本诚意原则，互相合作，促进各国间的睦邻关系。

图瓦努

〔原件：英文〕

〔1980年6月19日〕

图瓦努政府完全支持睦邻原则，并且认为，为了避免冲突，应该相互尊重每一国家的主权、机构及合法程序。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1年9月17日〕

1. 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发展各国间合作和睦邻关系，过去和现在都一直是苏维埃国家外交政策的主要方向。苏联共产党第26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旨在根本改善国际局势的全面建设性建议正是有利于实现上述崇高目标。实现上述倡议不仅将有利于消除战争威胁，加强国际安全，而且将会有利于各国在解决各国人民和全人类面临的和平任务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2. 睦邻关系与合作是各国“和平共处”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这一思想是列宁早在苏维埃国家诞生时就提出的。

3. 现在，列宁的“和平共处”思想已变成国际法律。15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中庄严声明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这种和睦相处的思想反映在下列重要国际文件中：《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等。所有这些文件都是根据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倡议而制订和通过的。制订和缔结一项国际关系中互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无疑地，将会大大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苏联已提出上述条约的草案。

4. 1972年苏联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签署的《欧洲和平、安全与合作宣言》再次重申了社会主义国家对于同欧洲各国发展睦邻关系的原則态度，该宣言中说，“欧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应当在独立、国家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及互利等原則基础上加以发展。这种态度应当成为欧洲各国关系中的一贯政策，成为欧洲各国人民生活中的经常因素，并且应当导致欧洲各地区国家间发展睦邻关系和互相谅解。必须力求对欧洲各国间关系加以改造，以便消除欧洲大陆分割为军事政治集



团的现象”。

5. 苏联支持欧洲各国人民争取和平欧洲的斗争，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L. 勃列日涅夫在祝贺《和平进军——81》参加者时指出，苏联主张把整个欧洲大陆变为和平、安全与睦邻地区。

6. 苏联与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牢固的友好联系是加强欧洲和全世界睦邻关系的重要因素。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间的关系是这些国家社会制度性质所决定的新型关系。

7. 在发展苏联同社会主义国家睦邻关系过程中起巨大作用的是各项友好、合作与互助条约，这些条约规定了在久经考验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团结、友谊、同志式援助和互助原则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的大规模体系。这些条约的重要规定之一是关于加强睦邻友好关系的义务，这一规定符合于这些国家人民的根本利益。

1970年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签定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中双方承担义务，“共同努力争取改善欧洲局势及保障欧洲和平，加强和发展欧洲各国的合作，建立欧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

8. 1967年苏联同保加利亚签订的条约中指出，“双方将采取措施，谋求在巴尔干半岛和黑海地区建立睦邻关系并发展谅解与合作”。

9. 1979年发表的苏联——匈牙利关于进一步发展兄弟友谊和全面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双方表示支持加强巴尔干地区的和平、睦邻与合作。

10. 依照苏联与罗马尼亚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双方承担义务“采取措施，争取在巴尔干半岛和黑海地区建立睦邻关系，发展谅解与合作”。

11. 在同一切欧洲国家的双边关系中，苏联一贯致力于加强睦邻关系的基础。

12. 苏联与芬兰的关系在牢固的友好睦邻基础上不断发展。1970年苏联与芬兰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延长1948年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有效期的议定书中，双方表示真诚希望发展和加强两国间的友好、睦邻和相互信任关系。

13. 1978年5月6日苏联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双方声明决心谋求使睦邻关系和日益增长的合作成为后代的可靠财富。

14. 1979年苏联与法国签订的《进一步发展合作以利于缓和与和平计划》中，双方表示相信，“缓和政策是保障和平及各国间建立睦邻、和谐与合作关系的唯一途径”。

15. 1979年10月2日发表的苏联——希腊宣言中指出，必须遵循友好、睦邻、和平共处与互利合作的政策。

16. 在1972年4月签署的苏联——土耳其共和国睦邻关系原则宣言中，双方表示愿意发展建立在真正信任基础上的睦邻合作关系”。1978年6月23日苏联和土耳其签订的《关于睦邻和友好合作原则政治文件》中，进一步重申，双方愿意依照平等、相互尊重、不干涉内政及互利的原则继续加强睦邻关系和友好合作。《宣言》和《政治文件》中列入了一项规定，要求两国在相互关系中遵守下列原则：不提供本国领土从事反对其他国家的侵略和颠覆活动，这是对于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重要贡献。

17. 苏联真诚希望同亚洲国家建立友好睦邻关系。1971年苏联和印度签订的和平友好合作条约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根据这一条约双方保证，要在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平等与互利等公认原则基础上“继续发展和加强真诚友好、睦邻和全面合作关系。

18. 苏联同阿富汗的关系建立在睦邻、相互尊敬和相互谅解精神基础上。1978年，为了重申忠于1921年和1931年苏联阿富汗条约的宗旨和原则（上述两个条约的苏阿两国人民友好睦邻关系奠定了基础），苏联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缔结了友好、睦邻与合作条约。

19. 1979年4月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时给宗教领袖霍梅尼的贺电中说，苏联对伊朗的政策是真

诚友好和睦邻政策。

20. 苏联十分重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政治气氛的改善，努力使这一地区变为和平与睦邻区，苏联支持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缔结亚洲和太平洋各国互不进攻及互不使用武力公约的建议。

21. 1961年签订的苏联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也肯定了睦邻原则。该条约中提到，“加强苏联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友好、睦邻与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

22. 我国一贯力求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睦邻关系，我国多次向中国提出了有关的建议，遗憾的是，这些建议至今未得到中国方面的积极反应。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声明，这些建议至今仍然有效，“同样，我们对中国人民尊敬和友好的感情仍然不变”。

23. 苏联十分重视同日本的关系中建立睦邻原则，1978年2月苏联向日本方面提出了两国间睦邻合作条约草案。该草案规定，缔约双方“将在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睦邻与互利合作关系”。

24. 在国际局势重新尖锐化，各国间紧张局势日益加剧，军备竞赛愈演愈烈的情况下，不同社会制度各国和平共处政策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真正睦邻关系具有特别迫切的意义。发展各国间真正的睦邻友好关系不能容许某些国家执行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威胁、干涉他国内政及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

25. 至于苏联，则它一贯积极主张发展不同社会制度各国间睦邻合作关系，维护缓和，制止军备竞赛，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安全。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1年4月2日〕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所有的邻国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它同其邻国间不存在任何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参加阿拉伯湾国家合作理事会；它参加这个理事会成为其成员，是为了促进这些邻国间的合作并且加强协调及睦邻关系。

2. 因此，我们认为同我们的邻国，伊斯兰伊朗共和国的良好关系是不可或缺的。尽管我们重申对我们的三个岛屿，即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的主权，可是，我们正尽力以符合1979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34/99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方法，并且按照和平、友好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非常希候伊斯兰伊朗共和国对我国主张本着同样的精神、为了同样的目标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呼吁，作出有利的反应。

## 也 门

〔原件：阿拉伯文〕

〔1981年2月24日〕

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一向推行基于睦邻、合作、相互尊重主权和独立及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和平政策。

2. 也门希望这也是它同世界各国相处的政策。我们如果回顾也门于1928年同苏联签订的友好及贸易条约，可以发现它也包含某些此类原则。

3. 因为也门正处于习惯、价值、文化和语文都交融在一起而且通过伊斯兰教和相同的血统而成为一体的地区之中，所以它认为最迫切的任务之一就是极力设法

同所有远近邻国建立最好的、最稳固的关系，不论其社会及政治制度是否不同；但是有一个例外，那就是以侵占巴勒斯坦人民土地为依靠的犹太复国主义团体；该团体正对巴勒斯坦土地上的居民和阿拉伯邻国推行敌对的殖民主义政策。

4. 鉴于交通工具的迅速发展已经使相邻区域的人民的利益无法分开、人力的流入和流出、贸易流通量的增长以及该地区各国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作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提议应根据下列原则，建立有利所有国家的政治体制：

- (a) 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
- (b) 不干涉内政；
- (c) 抵制政治霸权和搞保护国的政治活动；
- (d) 尊重各国在社会及经济建设方面的抉择及政治方针；
- (e) 拒绝参加有损该地区安定与和平的军事同盟或外国部队；
- (f) 推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以期使该地区不会因为区域和国际两极分化而受害；
- (g) 专心致力于经济计划方面的经济一体化和协调工作，以作为达成政治和睦及合作的方法。

5. 为了防止政治和武装斗争，必须考虑承诺遵守通过政治和外交渠道及定期或正在进行的协商来解决争端和消除误会的原则以及不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作为以武力或武力威胁加强解决办法的方法的原则，因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将会使该地区处于紧张和不安的状态，进而导致外来国际力量的干涉。因为事实上我们所属的地区正是一个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战略地区，而且任何消极倾向都会影响到整个国际情势，特别是国际经济情势，所以，承诺遵守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原则就更为重要。

6.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已在努力巩固并加强它同所有阿拉伯半岛和阿拉伯湾邻国的关系。例如，自从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宣布独立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一直在努力寻求以和平方法，通过经济、教育、文化和新闻合作来恢复也门祖国统一的最佳办法。两个也门目前正决心致力于执行1972年、1979年和1980年通过八个团结委员会签订的各项也门统一宪章和协定；这些委员会正在拟定有关统一的国家前途的各项构想。

7. 两个也门已经获得一些重大成就，包括用可通行的道路连接当事双方的一些地区；这可便利两国公民的接触。道路经费由两国政府分摊。1980年6月，两国政府签订了有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勘探矿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协调经济计划以期有助于加速实现两国经济一体化和绘制两国共同的地质图的协定。

8. 两个也门的官员已经签署了下列即将达到执行和实施阶段的各项协定：

- (a) 关于两个也门公民旅行和迁移自由的协定；
- (b) 关于合办旅游事业的协定；
- (c) 关于合办陆上运输企业的协定；
- (d) 关于合办海上运输企业的协定；
- (e) 关于文化和新闻领域的合作的协定；因为新闻和文化媒介对灌输群众意识可产生积极效果，所以两个也门的作家合组了也门作家和写作人员协会的单一工会系统；新闻工作人员也组成也门新闻工作人员协会这个单一的系统。

9. 由上所述，可以知道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正全力执行和平、积极和中立的政策，其目的是为了在也门方面认真努力恢复也门的统一和在区域一级造成有利政治、经济和国际合作的气氛，以期确保世界的安定与和平。

##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81年8月24日〕

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力支持联合国大会审议“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并且认为这将有助于促进睦邻关系和合作，解决各国间，特别是邻国间的问题。大会讨论还将有益地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原则。

2. 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在过去和现在都和为促进国际合作及国际关系民主化所作的努力有直接关系。各国人民的和平、安全和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同邻国的关系，但是各国间（特别是邻国间）冲突的持续存在和出现，危及到了和平、安全和进步。《联合国宪章》曾特别强调这一点，着重指出各国人民决心“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普遍推广长久使用的习惯作法和某些睦邻准则，很可能会加强各国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睦邻相处就得摈弃企图建立势力范围、统治或征服的行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各国间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别国内政和不介入等原则，对发展睦邻关系是极为重要的。在许多情形下，邻国间经常发生争端和冲突，结果也会危及区域内外其他国家的安全，造成导致干涉和大国争夺的局面。因此，加强睦邻关系对各国都有利，因为它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和平与安全发展的各种条件。

3. 今天的世界局势比以往更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间进行越来越多的合作。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是在各国人民和各国间建立联系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因为它首先是通过和平共存政策和以和平方法解决所有问题而实现的。

4. 过去的发展在各邻国之间的关系上留下了民族、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无数个性各异的问题。加强邻国间相互信任以及不断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可以避

免使这些问题演变成冲突的局面，对解决这些问题大有帮助。

5.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一贯极为关注改进睦邻关系以及同所有邻国发展全面合作关系。睦邻政策的含义是一贯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互相尊重独立、平等、主权、领土完整、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不干涉内政。睦邻政策一直是南斯拉夫的外交政策。这种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各项条款、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各社会主义自治省的宪法为依据的政策，根源于南斯拉夫（作为由享有平等权利的各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和各社会主义自治省民族组成的社会主义自治联邦共同体）的社会——政治制度的本质，而且是不结盟政策原则在发展同邻国的合作方面的应用。

6.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遵守积极的和平共处原则，通过对有原则的建设性基础的讨论和睦邻政策的制定，今天在世界许多区域成为危机、不稳定、武装冲突、危害和平、安全和进步的根源的邻国间问题便可获得解决。南斯拉夫政府相信只要遵循睦邻政策，各邻国间存在的困难或未解决问题都可以逐步加以解决，因此认为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通过耐心的政治对话，没有任何这类问题是解决不了的。

7. 南斯拉夫一贯奉行睦邻政策，因此南斯拉夫同多数邻国都保持着十分良好的关系，而且事实上这些关系和合作正在不断得到丰富和加强。南斯拉夫正在下述彼此关心的所有领域发展睦邻关系：政治关系，经济合作，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边界合作，旅游，通信等。所有这些领域都得到互利的结果。

8. 南斯拉夫同其邻国建立了非常友好的合作关系。南斯拉夫的边界是开放的，虽然在政治和社会制度上存在着差异，实际上有些国家分属于各种不同的军事集团和联盟，但是人员流动、物资和文化交流都很频繁。南斯拉夫同所有邻国都一律奉行一贯的睦邻政策，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友好合作。

9. 南斯拉夫同各邻国进行了无数次高层次接触，这反映出各邻国间都普遍关



切和愿意进一步发展和促进相互关系和合作。同时，这些接触也证明了真正的进展和各国间关系的发展。南斯拉夫同各社会——政治组织（各政党、工会、青年和其他组织）展开的接触和合作，对促进、加强和进行多种多样的合作都有极大贡献。

10. 南斯拉夫在发展同各邻国的经济关系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成果。此外还成功地发展了边界合作关系。业已在下述各种合作领域签订了长期经济协定：商业、支付、工业合作、水力—经济、运输、旅游等。已经成立了一个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各邻国占南斯拉夫对外贸易总额的20%。我们由此得出结论，这些关系在将来还会得到进一步改进。免除签证规定，将边境手续减至最少限度，开放更多的边境关口，对于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旅游和边境交通，有极大的贡献。

11. 各邻国间发展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关系，对于促进关系，特别是促进相互谅解，加强信任和合作气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南斯拉夫同大多数邻国保持着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未来的远景是，这种关系还会进一步得到加强和发展。

12. 南斯拉夫在处理与邻国的关系时，也和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一样，遵守的原则都是：社会—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方向上的差异不应当阻碍成功地发展睦邻关系和合作。

13. 少数民族在发展睦邻关系方面特别重要。少数民族应当成为全世界各国和各族人民，特别是各邻国间建立友谊、更好地相互了解和合作的桥梁。因此，那些有其他民族和其他国籍的人居住的国家应当把完全平等、充分表达意见机会和发展其民族特性列为普遍采用的作法。解决少数民族地位以及自由地全面发展这一问题的原则，要求坚决反对将他们同化的作法。对待少数民族的态度反映出一个社会的民主程度以及民主和平等关系的发展情况。成功地解决各少数民族的地位和权利问题的先决条件也由于睦邻关系的改善而得到加强。

14. 南斯拉夫致力执行的“开放边境”政策，和取消各种限制，如阻碍人民和货物自由流通的签证规定，是长久性的。南斯拉夫的这个政策符合《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大家都知道，南斯拉夫边界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开放的边界之一。

15. 铭记国际关系的世界性趋势和潮流，以及巴尔干和地中海对整个欧洲安全的重要性，南斯拉夫借助同其邻国发展友好的双边和多边关系，设法促进区域合作，加强欧洲这一地区的稳定，从而加强全世界的稳定。

16.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睦邻政策以及对《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有效执行都充分体现在南斯拉夫同意大利签订的奥西莫协定中。

17. 正如铁托总统经常强调指出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过去和现在对其邻国都没有领土要求。南斯拉夫尊重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南斯拉夫希望同所有邻国保持友好关系，也希望得到每个邻国同样的反应。

18.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大会第36届会议就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进行讨论，最后应当通过一项大会决定，重申睦邻原则，并要求各会员国严格遵守这些原则，以这些原则为基础来解决邻国间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促进互利的合作关系。

### 三.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答复

#### 西亚经济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80年9月19日〕

西亚经济委员会于1974年成立以便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有助于协调这些发展。因此，就其活动性质来说西亚经委会间接有助于促进该区域中的睦邻。在这一方面没有可以指出的特别活动，不过总的来说西亚经委会的职责是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合作，促进其成员间睦邻关系的发展。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原件：英文〕

〔1980年6月23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过其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及与发展区域项目有关的活动确实对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睦邻作出贡献。我们在这些领域的新近活动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1979年)中有所说明。

#### 联合国大学

〔原件：英文〕

〔1981年8月6日〕

1. 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一条规定联合国大学“应成为国际性的学者团体，进行研究、研究院的训练和传播知识，以便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的工作是致力于“研究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所关切的关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追

切世界问题并充分注意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以及纯粹和应用的自然科学”。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一条又规定“联合国大学除其他目标外应包括文化、语言和社会制度不同的人民之间的共处；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人权；经济和社会变革和发展；环境和资源的适当利用；基本科学的研究和应用科技成果以利发展；与改善生活品质有关的举世人类价值。”

2. 在开头几年联合国大学的工作集中于三个方案：世界防饥问题方案，自然资源利用和管理方案以及人类和社会发展方案。全世界已展开合作研究和高级训练系统，包括六十几个国家中的几百名学者和科学家以及大约120个机构。

3. 自从去年十月以来，联合国大学便开始就编制今后六年联合国大学中期工作展望报告进行广泛的协商和讨论。在它的1981年6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商定联合国大学中期工作应致力于下列五个主要主题：

- (a) 和平、安全、冲突的解决和全球性改革；
- (b) 全球性经济；
- (c) 饥饿、贫穷、资源和环境；
- (d) 人类和社会发展以及各民族、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共处；
- (e) 科学、技术及它们对社会和道德的影响。

4. 在上述五个主题中，特别是主题1和3下的工作预料将有助于发展国家间的睦邻关系。在这两个主题下各种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将需要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许多学者和科学家，他们代表着不同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和价值。这一协同工作的成果将广泛地传达给学术团体、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上述的其他主题亦将促进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发展以期国际经济学、能源、资源和科技各领域的学术和科学合作有助于解决困扰今日世界的全球性问题。

## 国际劳工组织

[ 原件：英文 ]

[ 1981年6月10日 ]

1. 国际劳工组织规章—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和平解决办法的最初和重要构成部分—以下面的措词将设立劳工组织的宗旨同维持和平与睦邻事业密切联系起来：

“有鉴于举世和持久和平唯有在社会正义这一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和有鉴于广大人民所受非正义、困苦和贫乏的劳工情况造成极大不安以至世界和平与融洽遭受危害 . . . 缔约各方受正义和人道感以及达成世界永久和平这一期望的驱使 . . . 一致赞同下面的国际劳工组织规章”。

国家间友好的和平关系不仅止于没有公开的战争；这些关系需要全世界每一个国家都有同样良好的政府，其中一个构成部分是公正的法律。在这一方面劳工组织通过国际劳工会议的方式一直在倡议和不断促成一个国际社会法律机构，这种法律是以下面的确认为依据并经载入劳工组织规章：“. . . 任何国家不能接受合乎人道的劳工情况便是阻挠希望改善它们本国劳工情况的其他国家”。

2. 处理在尊重国际义务方面可能发生的磨擦的有条公平程序亦是国家间良好关系的一个构成部分，在这一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报告程序，对事实进行的调查以及控诉的调解均有助于促进友好关系。

3. 如无对话和协商一致意见便无社会正义与和平。使雇主和工人在平等基础上作成决策时与政府三结合的劳工组织三方面结构亦是对话和协商一致意见的一种工具。

4. 最后和同样重要，为劳工组织规章一部分的《费城宣言》指出“ . . . 任何地方的贫穷构成对各处繁荣的一种危害 . . . ”。贫穷亦是对和平与睦邻的一种威胁而劳工组织通过标准订定，研究和技术合作对贫穷、失业和社会非正义

进行的斗争亦是对睦邻的一种贡献。

5. 1979年，在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五十周年纪念之际将诺贝尔和平奖金颁发给该组织是它对和平与睦邻作出贡献的证明。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5月3日〕

1. 粮农组织过去几年来对其成员国在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为集体自力更生和彼此的经济及技术合作所作的努力一直提供积极支助和技术援助。这个一贯政策基于该组织的规章，规章序言呼吁采取进一步的集体行动，增进共同福利，以便达到“有助于扩展世界经济并确保人类免于饥饿”等目标。

2. 这个政策和有关的粮农组织方案和活动完全附合大会第34/99号决议，该决议指出了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活动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的积极影响。粮农组织还认为，邻国间粮食及农业的经济合作不仅有助于消除营养不良和饥饿，还有助于和平，因为营养不良和饥饿等不幸情况是引起多数冲突的根本原因。

3. 以下数段是对粮农组织当前的活动和方案作的一个总观察，虽然这些活动和方案不见得只限于邻国，但它们都直接影响到促进地理上邻近的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4. 进行经济合作的国家集团由粮农组织经常方案提供支助，支助方式是往往由粮农组织的合办农业司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进行研究和举办讨论会或在实地方案下，向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计划直接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合作计划通常是开发计划署出资办理的国家间项目。粮农组织曾经长期地援助拉丁美洲、近东、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集团的经济合作。

5. 为了帮助各国扩大农产品的交易，粮农组织根据要求协助各国筹备和参与国家远景会议和政策研究（包括贸易展望），以及贸易政策意见，以增进各国的经济合作。

6. 粮农组织/银行家方案为成员间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及交流经验提供场所。支助农业和农村部门投资的国家开发筹资机构都可以参加此方案。这个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协助这类机构确认和拟订可以在农业部门投资的项目。此外，1978—1979年偏重的是：培训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拟订投资项目和促进各成员间的经济及技术合作。同时，正在直接地或者与发达国家方面合作，加紧努力推动在发展中国家机构间筹资的项目。

7. 粮农组织投资中心同发展中国家一些基金会保持积极合作，这些基金会包括：阿拉伯经济发展科威特基金、阿拉伯经济发展阿布扎比基金、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以及安迪纳·德·福门托社团。粮农组织的投入主要是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开发机构拟订供这些基金会考虑出资的投资项目。

8. 粮农组织农业信贷发展计划继续促进各信贷机构和发展中国家中央及开发银行之间的经济合作。三个区域农业信贷协会得到了技术支助，各国政府、各中央银行、各合作和农业开发银行都可以参加这些协会，它们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国家间经济合作。这方面的合作是采用分区域培训方案和各国交换专家的方式。

9. 在粮食和农业生产方面，粮农组织所起的是催化作用，并推进有助于提高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粮食和农业产出以及扩大经济合作的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22个以上的发展中国家在近东和北非实地粮食作物生产及改良项目中携手合作。现在正在进行一个改进太平洋区域传统热带带根作物生产的国家间项目。这个项目为11个以上的国家和托管领土提供服务。不久将进行一个涉及14个亚洲国家的关于发展食用豆类和粗粮的区域项目。这个项目旨在通过22个有关的国家研究和发展机构网的组织和协调，增进参与国食用豆类和谷类的生产。还准备进一

步制订已于五年前开展的一个关于改进橄榄生产的研究合作方案，以便将产橄榄国家或地中海地区和近东愿推展这方面生产的国家包括在内。

10. 关于工业用作物，现在已有葵花和黄豆的粮农组织网，准备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始改善椰子的生产，在热带拉丁美洲进行葵花、红花和芝麻的改良工作。这些粮农组织网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改良的不同品种和栽种材料，以及交换资料，从而提高生产率和小农的收入。

11. 粮农组织有品种改良、林地植物保护、及蝗虫与食谷鸟类控制等领域的区域方案。

12. 粮农组织强调迫切需要培植发展中国家在重要的粮食安全部门的集体自力更生。有种种迹象表示发展中国家政府逐渐认识到有必要在粮食安全方面采取联合行动。东盟国家政府在1979年同意设立一个东盟粮食安全储备。一个进一步的集体倡议是提议在萨赫勒设置一个区域粮食储备，关于这方面，粮农组织应萨赫勒抗旱常委会的要求已进行过一项先期的可行性研究。

13. 粮农组织在渔业领域的活动是在适宜的区域基础上具体地促进国家间的合作。最近因海洋的新范围，特别是许多沿海国家扩大法律管辖范围，更强调了这些活动的重要性。

14. 粮农组织在亚洲及远东区域举办的国家一级的田间水管理训练课程得到邻国讲师的积极赞助。同样各国也向其他国家的国民开放它们的国家训练设施，譬如获得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援助在伊朗设立的卡拉杰学院便接受邻国和粮农组织项目下的学员。

15. 粮农组织同工发组织在农工发展领域内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部分进行合作。

16. 粮农组织通过它的实地方案继续参与和支助沿岸国家评价、规划和开发它们共同的水资源的若干合办活动。正在进行的项目有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塞内加尔流域委员会，马诺河联盟和阿拉伯半岛水文的重新估价。



17. 粮农组织通过以下方式帮助和促进各国间的合作：提供规划工具和装置；安排关于经济和技术主题的国家间区域讨论会和研究旅行团；定期散发资料；以及经由区域内研究机构网促进技术转让。这个领域内的活动包括：印行农场计划、销售指南、粮食质量管制；举办关于改良的油籽和豆谷生产的讨论会；通过区域研究网安排农业工程和适当机械化的技术转让。在渔业领域正在进行的活动是举办关于渔业管理、渔业发展和鱼类加工及技术的区域讨论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4月30日〕

1. 教科文组织通过依据其组织法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促进了两国，特别是邻国间的和睦关系。

2.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部分指出“人类自有史以来，对彼此习俗和生活缺乏了解始终为各民族间猜疑与互不信任之普遍原因，而此种猜疑与互不信任又往往使彼此间之分歧最终爆发为战争”。它进一步宣告“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3. 《组织法》的宗旨和职能部份指出“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4. 可以视为同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特别有关的这类合作形式有下列两个：政府间方案和全国委员会。

## A. 政府间方案

### 1. 人和生物圈问题政府间方案(人和生物圈方案)

5. 人和生物圈方案是由各国自行调度的，有30个国家参加的国际科学合作方案。本方案旨在为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和城乡规划等具体问题的管理寻求实际解决办法。这是一项作业计划，由各国规划和执行外地项目，特别是透过试办项目进行。在方案范围内进行重大国际合作的基础在于生物圈内存在多种多样的情况和条件，以及各国可以分头并进，协力解决具有优先地位的方案。

6. 由各国管理的项目，其统筹和协调工作在区域范围内处理，同一区域内的问题较接近现实情况、区域各国的生物气候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多少有些类似。这个方案范围内的区域主要是按照生态条件划定的。人和生物圈方案特别注意为问题特别严重的地区，即湿热带和干旱及半干旱地区制定试办项目。每一个这样的网络又由特定地区的分网络组成。这些网络分别位于拉丁美洲、非洲和东南亚以及南亚和中亚。

### 2. 政府间水文方案(水文方案)

7. 这个方案的活动是透过八个主要项目进行的，这些项目使得30个成员国能够合作、发展技术、调查和改进方法，开会研究都市化和工业化的影响。它试图透过各国全国委员会来激发公众对水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上的重要性的认识，促请成员国同国际发展机构对话、同发展中国家的同级委员会建立直接的双边合作以便多多参加区域间的知识转让。

### 3.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

8. 这个拥有103个成员国的委员会在许多主要海洋区域进行区域性的科学调查研究。

9. 该委员会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从事海洋污染研究和监测,并极力提高成员国积极参加区域和全球海洋研究的潜在能力。训练、教育成员国的专家、制定有关气候变化、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方案是该委员会注重的主要工作方针。

#### 4. 体育和运动政府间委员会

10. 这个委员会促请它的30个成员国传播和执行教科文组织第二十届大会于1978年11月21日通过的《国际体育和运动宪章》(第1/S.4/2号决议)。该《宪章》注重把体育作为终身教育的一部分发展,并为制定各国政策和促进成员国间各种形式的合作提供指导。该《宪章》特别强调发展应该从小便开始培养的运动家精神,即公平竞争精神。教科文组织依照它的目标鼓励成员国在各个地理区域举办区域会议和讨论会、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学习课程和制作供推展全民体育运动的教学器材、促使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同属一个地理分区域或区域的成员国进行双边和多边的交流。

#### 5. 一般资料方案政府间理事会

11. 这个理事会由30个成员国组成,它所进行的活动旨在拟定资料政策和计划,传播从事资料处理的方法、规范和标准,在资料专家和用户的教育训练方面发展基本设施和专门资料系统,并采取发展资料系统和的方式支持各国的努力。

12. 在这个方案范围,特别是第二科技资料系统会议上,总干事被要求为资料系统、网络和服务处的世界性合作创设有利条件并特别努力协助进行国家和国际资料系统的发展和加强。

#### 6. 国际发展通讯方案(通讯方案)

13. 这个方案是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为了满足通讯能力仍感不足的成员国的愿望而于1981年10月设置的。通讯方案有35个成员国。通讯方案

的目标是为发展基本通讯设施而增进合作和协助、缩减许多国家在通讯方面的差距、从而成为建立更公平、公正和更有效世界新闻和通讯新秩序工作的一部分。

## 7. 国际教育局 (教育局)

14. 国际教育局有 26 个成员国。其活动目标是建立一个全世界教育资料交换网。为此目的，它创办了一个文件中心，作为该交换网的一个协调单位。它还 为教育革新促进发展方案的区域和分区域网络提供技术支助；改进它所参加的由国家和区域网络资助的活动和方案的网点服务效率；并在区域一级上举办的讲习班、训练课程和旨在改进教育新闻的其他活动方面促进和支持该组织的工作。

15. 上述七个政府间方案每一个都出现过无数次供邻国进行合作的机会，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4/99 号决议的精神发展睦邻关系方面，这些方案的经验是很令人鼓舞的。

16. 同一区域各国间的共同项目可以人和生物圈方案的主要项目为例，它包含 4 个试办项目网络，分别位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非洲（萨赫勒国家及东部和南部非洲）、阿拉伯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这些网络办理同开发干旱土地有关的、优先次序各不相同的问题（畜牧和农业活动并重的问题，栽植抗旱树木以便治理沙漠化问题并形成可再生能源，灌溉和绿洲耕垦等在生态和社会经济上的影响）。

## B. 全国委员会

17. 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七条，“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合该国具体情况之措施，使其本国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之各主要机构与本组织之工作建立联系，并以设立一广泛代表其政府及此类主要机构之全国委员会最为适宜。”已经有 141 个会员国成立了全国委员会，它通常成为睦邻关系的渠道，主要是通过区域及区域间会议和共同活动进行。

18. 区域各国全国委员会可以利用其每四年举办一次的区域会议交换情报、经验和构想。除了这些定期会议以外，分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也使得各国全国委员会的代表聚聚一堂。例如，从1971年开始召开的各国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卢布尔维纳会议”便把各区域的秘书召集在一起，审查通讯和合作的发展情况，由来自不同区域的各国全国委员会进行经验交流，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协助促进会员国间的合作。以下是在过去两年内举行过的区域和区域间会议：

- (a) 第四次欧洲各国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于1979年6月在克雷姆斯（奥地利）举行；
- (b) 亚洲及大洋洲区域各国全国委员会区域会议于1979年9月在马尼拉（菲律宾）举行；
- (c) 第一次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全国委员会区域会议于1979年12月在科威特举行；
- (d) 欧洲各国全国委员会区域会议于1980年3月在波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
- (e) 第二次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全国委员会区域会议于1980年5月在利雅得（沙特阿拉伯）举行；
- (f)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于1980年8月在波哥塔（哥伦比亚）举行；
- (g) 各国全国委员会区域间会议于1979年10月在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举行；
- (h) 各国全国委员会代表区域间会议于1980年4月在蒙特勒（瑞士）举行。

19. 睦邻关系是透过区域会议，特别是共同项目发展起来的。作为邻国间共同项目的实例，关于中等学校历史课本的多边协商可能举行。芬兰全国委员会所

进行的这个项目定期把下列6个邻国的全国委员会的代表召集在一起：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挪威、波兰、苏联。这个集团在严格审查一个专家小组所编订的历史课本时对促进国际了解特别重视。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7月3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本身就是促进睦邻关系的一个工具，民航组织的目标包括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期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计划地增长，及满足全世界人民对安全、定期、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求。民航组织的下列各项活动特动有助于改善邻国间的睦邻关系：

(a) 设立区域训练中心：通过集中训练设备、人员和服务，这些区域训练中心替各个邻国提供服务，并且节省了大量资源。通过民航组织的援助，和开发计划署或信托基金的资助，若干中心已经展开业务活动。

(b) 民航组织鼓励共有及合营国际航空服务。民航组织理事会第A16-33号决议规定，民航组织应各国要求，可以对采取主动直接发展合作安排的国家或发展这种合作安排的各个航空公司，提供直接的援助。民航组织也收集和散发有关设立多国航空公司的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设备标准化和联营维修服务的协定的资料给各个国家。

## 世界银行

〔原件：英文〕

〔1980年6月9日〕

虽然这个课题与世界银行的职权范围没有直接关系，但是我们相信，世界银行对其发展中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福利的增长所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执行区域方案所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间接增进了邻国间改善关系的前景。例如，世界银行对以前东非共同体的若干区域项目提供资助，并且在它解散以后，在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东非共同体的问题的办法方面，也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萨赫勒区域蟠尾丝虫病严重地阻碍了许多邻近国家的农业发展，世界银行与其他机构及有关政府共同执行了一项长期方案，扑灭了这种疾病，最近世界银行又组织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调动该区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因此，在世界银行促成各国间的经济合作的工作范围内来说，我们相信，世界银行的活动有利于加强睦邻关系。

## 国际货币基金

〔原件：英文〕

〔1980年5月2日〕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第一条鼓励其成员国间进行货币、财政和经济合作。其中包括各种各样的区域支付安排和其他形式的货币合作，这种合作通常涉及几个邻国。

##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法文〕

〔1981年4月10日〕

万国邮政联盟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有效进行邮务发展各国人民间的联系并在文化、社会和经济领域里促进国际合作。此外，万国邮联自成立以来就在邮政方面对加强各国间的睦邻关系作出贡献，帮助建立区域邮政联盟和作出特别邮政安排。换句话说，以促进个人、各国人民和国家间的友好关系的形式实现大会第34/99号决议的目标，已成为本组织自一开始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1981年5月22日〕

1. 原子能机构在其规约规定的目标内即“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之贡献”，从事有关这个课题的若干活动，例如，原子能机构缔约了《北欧国家辐射意外事件紧急互助协定》(INFCIRC49, INFCIRC49/Add. 1)。根据该项协定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发生电离性辐射造成破坏事件时，应该互相援助，或者由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
2.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6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将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核安全及核意外事件紧急援助国际公约的提案，也是与这个课题有关的。
3.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保证，在它执行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任务方面，继续提供合作和协助。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件：英文〕

〔1981年4月1日〕

实际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所有活动都可视为与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有关。总协定是规定签署国之间在贸易方面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的一项多边协定，通过这项协定签署国在贸易方面建立契约和友好的关系。总协定的大部分工作是调停和解决贸易争端，这方面的工作也有助于维持睦邻关系。在总协定的范围内举行的长期一连串贸易谈判中，最近的东京多边贸易谈判（1973—1979）特别讨论到逐步开放贸易市场，因此也有助于加强国际关系。最后，近年来总协定的一项主要活动就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参与国际贸易系统，从而缓和经济领域的紧张局势，并且有助于发展有关的所有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